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4號

原告 悅家電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易儒

訴訟代理人 鄧雲奎律師

被告 通力悅家電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合蒂森電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如附表編號一、四所示之訴訟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訴訟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本件如附表編號三、五所示之訴訟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電梯5部，並於附表「簽約日期」欄所示之日期簽訂電梯買賣合約書各乙份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分別安裝於被告所指定客戶地址且完成試車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「未付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

01 未清償，乃依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。然  
02 觀諸系爭契約第18條均約定：「如有合約上糾紛爭議時，雙  
03 方同意在建築物所在地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  
04 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應以系爭契約裝設電梯  
05 之建築物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系爭契約各自獨  
06 立，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  
07 關係，是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  
08 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所提起  
09 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訴訟部分，自應分別由附表「管轄法  
10 院」欄所示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  
11 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各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9 書記官 陳鉉岱

20 附表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電梯買賣合約書							
編號	簽約日期	契約金額	安裝地點	已付款項	未付款項	備註	管轄法院
一	113年3月 11日	1,031,782 元	新北市 林口區	722,248 元	294,795 元	同意減 少 14,739 元	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
二	113年6月 8日	819,000元	新北市 汐止區	737,100 元	81,900元		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
三	113年7月 2日	1,050,000 元	桃園市 中壢區	945,000 元	105,000 元		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四	113年7月 10日	880,000元	新北市 鶯歌區	616,000 元	250,800 元	同意減 少 13,200 元	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
五	113年7月	843,300元	桃園市 蘆竹區 (南崁)	758,970 元	84,330 元		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
請求總金額					816,825 元		